

辽宁45名全国人大代表当选无效

拉票贿选违法,省级人大常委会因过半成员代表资格终止无法履职



9月13日下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主持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闭幕会。 据新华社

据新华社北京9月13日电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13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张德江委员长主持。13日上午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158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马馼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辽宁省人大选举产生的部分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当选无效的报告。报告说,辽宁省在查办辽宁省全国人大代表拉票贿选案中,发现并核实在2013年1月辽宁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过程中,有45名当选的全国人大代表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拉票贿选。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经审查认为,这45名全国人大代表违反选举法的有关规定,以违法行为当选,应当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确定其当选无效。

辽宁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全国人大代表过程中,有45名当选的全国人大代表拉票贿选,有523名辽宁省人大代表涉及此案。目前,涉案的省人大代表已由原选举单位接受其辞职或被罢免终止了代表资格。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共有组成人员62名,其中有38名因代表资格终止,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终止。这样,辽宁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已不足半数,无法召

开常委会会议履行职责。一个省级人大常委会出现这种情况,新中国历史上还没有过,需要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精神作出创制性安排。为此,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研究提出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成立辽宁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筹备组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李建国就决定草案作了说明。

全体会议后进行分组审议。与会人员赞成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报告和委员长会议提出的决定草案,一致赞成依法确定45名拉票贿选的全局人大代表当选无效,一致认为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成立辽宁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筹备组,代行省人大常委会部分职权,是必要的,是可行的,符合宪法精神,符合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的原则。

13日下午举行闭幕会。常委会组成人员156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辽宁省人大选举产生的部分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当选无效的报告,确定45名全国人大代表当选无效。根据会后发表的公告,目前十二届全国人大实有代表2894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成立辽宁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筹备组的决定,决定成立筹备组,负责筹备辽宁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的相关事宜。

□相关新闻

上一级人大常委会成立筹备性机构代行职权有先例 四大职责待“筹备组”履行

为什么成立辽宁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筹备组?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向常委会作关于成立“筹备组”的决定草案说明时说:“一个省级人大常委会出现这种情况,新中国历史上还没有过,需要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精神作出创制性安排。”

李建国说,对于特殊情况,实践中则采取由上一级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成立筹备性机构,代行法定机关职权的做法。1997年3月,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作出关于批准设立重庆直辖市的决定后,同年5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成立重庆市一届人大筹备组的决定。2013年处理湖南衡阳破坏选举案时,经反复研究并报党中央同意,由湖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关

于成立衡阳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筹备组的决定,规定筹备组负责筹备衡阳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有关事项。

李建国说,基于以上,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报请党中央同意,经委员长会议讨论,一致认为,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成立辽宁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筹备组,代行省人大常委会部分职权,是必要的,是可行的,符合宪法精神,符合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的原则。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成立辽宁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筹备组的决定,筹备组主要有以下四项职责:一是对辽宁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的情况予以备案、公告;二是对补选产生的辽宁省十二届人大代表,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报

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并公布补选的代表名单;三是召集辽宁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四是需要由筹备组负责的其他事项。

另外,筹备组下设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向筹备组报告辽宁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的情况;对补选产生的辽宁省十二届人大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补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提出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向筹备组报告。筹备组作为代行常委会部分职权的机构,其行使职权至辽宁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完成相关选举等事项为止。

据新华社

新华社、人民日报联发评论

“人大代表”绝不能用金钱来换取

辽宁拉票贿选案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查处的第一起发生在省级层面、严重违反党纪国法、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重违反组织纪律和换届纪律、严重破坏党内选举制度和人大选举制度的重大案件。涉案人数众多、性质恶劣、情节严重,触目惊心。目前,45名拉票贿选的全局人大代表已被确定当选无效。

对拉票贿选案的处理,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拉票贿选“零容忍”的坚定决心。坚定不移惩治腐败,是我们党依法执政的必然要求。党纪国法面前人人平等,不论涉及什么人,

不论涉及多少人,只要触犯了党纪国法,都将一查到底,绝不姑息迁就。只有彻底查清选举领域的违法腐败行为,才能维护我们党在人民群众心中的地位和威信。

对拉票贿选案的处理,有力维护了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搞拉票贿选,是对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公然挑战。选举是否公正,直接关系到公民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能否得到实现,直接关系到各级人大代表能否真正代表人民的利益。党中央多次强调,严肃选举纪律,严禁权钱交易,确保选举风清气正。

辽宁拉票贿选案再一次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当前正值地方各级领导班子和县乡人大换届选举,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做好换届选举工作,对于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巩固党的执政地位,保障人民当家做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人大代表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这种光荣的使命,绝不能用金钱来换取。绝不允许金钱渗透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绝不允许通过任何手段干扰破坏人大代表的选举。

省纪委通报5起省管干部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有人利用年节多次收受礼品礼金

本报济南9月13日讯(记者陈玮) 今年以来,省纪委把查处省管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作为纪律审查重点,强化执纪监督,保持高压态势,严肃查处了一批违纪违规问题。近日,省纪委通报了5起在执纪审查中查处的省管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这5起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分别是:

1.青岛市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李学海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13年至2016年,李学海在年节期间,先后7次通过家人收受他人所送现金共计21万元。另外,李学海存在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

律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问题,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济南市政协原党组成员、副秘书长田庄违规出入内部会所性质的餐厅接受宴请、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田庄先后4次违规到内部会所性质的餐厅接受宴请。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田庄利用年节及日常交往之机,先后13次收受5人所送现金、购物卡、礼品等折合共计23.7万元。另外,田庄存在违反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等问题,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姜升显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13年至2016年,姜升显先后13次收受他人所送礼品、礼金折合共计6.49万元。另外,姜升显存在违反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问题,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张友山违规公款旅游问题。2013年8月,张友山以参加中国社科院下属机构预算财务管理会议为名,

先后到青海西宁塔尔寺、青海湖和甘肃敦煌、兰州等地旅游,共花费29562元并公款报销。另外,张友山存在违反政治纪律、廉洁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问题,受到留党察看二年、行政撤职处分,按处级副职确定岗位等级,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5.省环保厅原党组成员、副厅长谢锋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13年至2014年,谢锋2次收受他人所送现金、家具折合共计12.2万元。另外,谢锋存在违反廉洁纪律问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因其已退休,未担任党内职务,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按正处级非

领导职务确定退休待遇,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通报指出,以上5起典型问题再次表明,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规甚至腐败堕落,往往从不正之风和享乐奢靡打开缺口,“破法”必先“破纪”,而“破纪”者往往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省管干部,本应带头讲规矩、守纪律,却置中央和省委三令五申于不顾,在党的十八大后,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后,仍然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最终受到纪律甚至法律追究,教训极其深刻。